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议程项目的工作组，并且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分发了一份经更新的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 (ST/SPACE/11/ Rev.1/ Add.1)。
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 (a) 《外空条约》有 9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7 个国家的签署；
 -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3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25 个国家的签署；
 -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6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4 个国家的签署；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2 个缔约国并得到另外 4 个国家的签署。

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已宣布其接受《营救协定》和《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导致这一宣布的直接原因是秘书长鼓励国际组织作出此类宣布的信函；

5. 小组委员会欢迎巴西于 2006 年批准了《登记公约》，尼日利亚加入了《责任公约》，并欢迎成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制定国内空间法以便履行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直接为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5 年，许多国家缔结了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共享遥感数据方面促进广泛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八个国家于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建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

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

9. 有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解决技术发展、扩大空间活动和私人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决定如何加强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10.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扩大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将考虑加入。

11.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给缔约方带来的惠益，以及所规定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多种多样的。该代表团认为，最大的惠益是可以自由开展空间活动，但同时必须在普遍认可的既定法律框架内开展，以避免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受到任何诱惑而采取单方面的做法。

12. 有观点认为，一国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将提高该国对于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寻求国际合作的潜在外国伙伴的吸引力，扩大其在国际合作机制中的参与，增强其对空间活动安全性的信心，并增加其制定与空间物体损害索赔有关的国内执行立法的必要性，从而为逐步编纂国内空间法铺平道路。

13.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是通过共识而形成的，并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这些条约构成外层空间方面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审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对于鼓励遵守这些条约非常重要。

14.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所造成的缺陷，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

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15. 有代表团认为，在拟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可为其提供指导）时，应考虑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相关做法、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的制度和原则，以及在起草海洋法公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16.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强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各国应致力于遵守现有的外层空间条约，而不是讨论拟订一个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

17. 有代表团认为，起草一个新的全面的外层空间条约所需要的努力将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速度大大降低，并造成其关于加强对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和改进其执行情况的意见不太明确。

18. 有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外层空间活动所适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查明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解决的新领域。

1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1989年以来由德国科隆航空航天法研究所编辑出版的题为《空间法：基本法律文件》的出版物，除了以硬拷贝的活页汇编形式提供外，还可以作为电子数据库提供。

20. 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4月3日举行的第732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由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共举行了[...]次会议。在4月[...]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1.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关于各成员国提供有关信息，介绍其在收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后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关于遵守《责任公约》的益处的文件案文，并核可了外层空间事务厅关于向所有尚未加入《责任公约》的国家发送转交该文件的信函的建议。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2007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23.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6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33-736）。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四.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2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25.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26.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61 及 Corr.1 和 2）和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4 和 A/AC.105/C.2/2006/CRP.6），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北非国家远距离探测区域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
27.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空间法方面各项活动的情况：欧洲空间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法协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法中心已经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建立了空间法律政策虚拟网络。该网络包括一个载有空间法律文本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网站，受到了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欢迎，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欢迎。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虚拟网络将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举行的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上展示。
29.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邀请欧洲空间法中心和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各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将在会上着重介绍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小组委员会还一致同意，该专题研讨会可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一天下午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
30. 一些代表团指出，已将外层空间科目纳入了本国的中学课程，还指出，将外层空间科目纳入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学课程十分重要。
31. 小组委员了解到雅典大学、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及欧洲空间法中心开展的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特别是欧洲空间法中心对年轻人的空间教育所做的贡献。
32. 有观点认为，需要将空间法研究和空间活动结合并联系起来，还可利用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运用跨学科的方法和教程来编制并传授空间法课程。
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巴西分院已经开始举办第二期空间法短训班。
34.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属下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有与会者指出，教科文组织没有制订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原则特别声明。

3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已经声明接受《援救协定》和《责任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6. 有观点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应考虑采取可能的步骤，鼓励其成员国遵守《援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以便这些组织能够声明接受其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有观点认为，这将增进联合国各项主要外层空间条约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37. 有与会者重申，国际组织的参与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相当重要，还重申需要收到因预算限制而无法派代表参加小组委员会届会的各个组织的书面报告。
3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赞扬其在编写《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A/AC.105/C.2/2006/CRP.3）和电子出版物《空间法新动态》以及举办空间法讲习班方面所做的工作。
3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已经得到更新，并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公布。小组委员会对提供课程信息的教育机构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教育机构提供这类信息。
40. 小组委员会对尼日利亚政府和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共同赞助2005年11月21日至25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办的联合国/尼日利亚“履行国际义务，解决国内需要”空间法讲习班（A/AC.105/866 和 Corr.1）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全面介绍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讨论了制订国家空间法律政策的问题，还审议了增设空间法科目大学研究课程并促进其发展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对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并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及作出了积极贡献。
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2006年11月6日至9日由乌克兰在基辅主办。
4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已邀请各成员国参加将于2006年10月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国际航天学大会。
43.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7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38-741）。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4.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60/99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45.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3、Add.7/Corr.1 和 Add.11/Corr.1)；²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

46.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47. 有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存在着饱和的风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各国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48. 有代表团认为，应平等地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49. 有些代表团谈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共识，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50.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51.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公约》³和《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已充分考虑到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53.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得以成功实施，需要国际电联进行参与并发挥有效作用。为此目的，国际电联与外空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更加密切、更加富有成效。

54. 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国际电联定期参加小组委员会届会，并请其每年就其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活动提交报告。

² 收到的会员国对调查表所作答复的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SpaceLaw/aero/index.html>)上查阅。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25卷，第31251号。

5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电联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大会第 60/99 号决议第 62 段的精神，大会在该段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所涉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6.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有关联。
57.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最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的普遍利用有增无减，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58.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59.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上所作的尝试属于一种理论上的游戏，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或许无法预计到方兴未艾的技术进步。
6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正在开发一个题为“地球静止轨道分析仪工具”的项目，其中举例说明了轨道/频谱资源非同等使用情况。
61. 正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核可，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62. 工作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第[五]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6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64.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0/9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审查作为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和进行可能的修订。
6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依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方面取得了进展。

6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期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可能的技术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的联合技术讲习班，该讲习班受到成员国的欢迎，并且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这两个组织密切协调将更加有效地促进这样一个国际框架的制订。
67. 有与会者认为，成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和外空委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可有助于编写兼顾到科学、技术、法律和战略等方面的文件，并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就可否对有关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展开辩论。
68. 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考虑可否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订的问题和制订核动力源领域的国际标准及规范，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可借鉴原子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已制定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69. 有与会者认为，教科文组织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70. 小组委员会商定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而且此项目应保留在其议程上。
71. 关于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 Legal/T.740-742）。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72. 法律小组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曾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一个议程项目，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将之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73. 在 2006 年 4 月 6 日小组委员会第 737 次会议上，民航组织的观察员作了一项发言，内容涉及民航组织根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承担监管局的职责。在 4 月 7 日小组委员会第 739 次会议上，统法协会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7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生效，并且根据公约第 16 条，设立了航空器设备国际登记处，登记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对航空器设备国际权益进行登记。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民航组织已根据《航空器议定书》承担起监管局的职责，并已公布了《国际登记处条例和程序》，该条例和程序可以在民航组织的网页上查阅。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提名，以协助民航理事会履行作为监管局的职责。

7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继续充分致力于及时完成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已邀请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出席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该会议暂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之前，还将举行一些协商会议，推动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
7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秘书处请委员会成员国向其提供信息，指出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第十六条第 3 款而言，哪些服务应视作“公共服务”，以及这些服务目前在国家一级是如何受到保护的。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秘书处已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在国际电联创建的网上特别论坛上发表意见，以便拟定关于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制度的提案。
7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提供了推动扩大商业空间部门的机会，因为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通过这一框架支持资产抵押的融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可使所有区域和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的国家从这一扩大中获益，因为其提供了一个获得空间设备权益以及获得空间设备生成的服务的更好机会。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由联合国通过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监管局的职能。
79.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应支持由联合国承担监管局职责，因为这可加强联合国在促进为所有各国利益而开展国际合作和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及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80. 据认为，民航组织承担《航空器议定书》下监管局的职能表明没有法律障碍限制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承担这一职能。该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下的监管局职能不能被定性为“商业性的”，因此不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之外。
81. 据认为，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将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不同于联合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册，也不同于国际电联管理的关于无线电频率及相关轨道位置使用情况的记录。
82. 据认为，如果监管局将是一个政府间组织，那么对于与登记处或其运作相关的任何问题，这一政府间组织都需要豁免于法律或行政程序，这种豁免应在议定书草案中加以载明。该代表团指出，统法协会正在考虑由其他政府间机构承担监管局的职责。
8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未来的议定书意图是为了仅仅解决为商业空间活动筹措资金这个与众不同的重要问题，并不涉及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国的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将最终由统法协会的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加以谈判。
84.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些代表团企图提出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的问题，这种做法令人不安。这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而且也因为这个议程项目的范围作了适当修改以考虑到这种缺乏协商一致的情况，所以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这一问题已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去除。

85. 据认为，虽然已不再有一个工作组审议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的问题，但更改后的议程项目在措词上明确而含义广泛，足以允许小组委员会审议与议定书草案相关的所有问题。
86. 据认为，虽然一项空间资产议定书将有助于推动空间活动的增长，但联合国不适合担任监管局。该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议定书草案的目前措词引起了某些需要注意的问题，统法协会目前正通过政府专家委员会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还指出，小组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通过空间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不受负面影响，这是目前措词下的议程项目的主要意图。
87. 据认为，虽然议定书草案详细阐述了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时资金提供人的权利和利益，但并未充分处理有关债权人和资金提供人所属国家的义务问题，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以及《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各国的义务。
88. 据认为，执行未来的议定书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既定的规则而已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段，因为当发生违约时，对空间资产加以控制的资金提供人可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段。
89. 据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条款必须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一致，在与外层空间条约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以这些条约的条款为准。该代表团还认为，需要为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举办论坛和专题讨论会，以提供有关议定书草案需要澄清的某些方面的情况。
90. 据认为，在议定书草案中列入一段词语明确提及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不受议定书的影响，将是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一项新的重申和加强行为。
91. 据认为，公约和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应当考虑在议定书一旦生效之后即建立一项对公约缔约国所组成的监管局的指定机制。
92. 据认为，关于指定由谁担任监管局问题的最后决定仍应由将来为通过未来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决定。
9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本议程项目应保留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
94.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10 的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34-740）。